重要提示：请响应单位仔细阅读该需求，对服务需求有不明之处请与我方联系，因未阅读服务需求及提示，造成报价无效的，我方不作解释。

7月19日（本周五北京时间12:00）组织统一勘察现场，其他时间不组织勘察现场。

电梯维护（维修）保养服务需求

一、基本概况和预算

1、维保地点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2221号

2、维保电梯：8部

3、维保预算：5.3万元

二、供应商要求

1、投标方应为注册地在乌鲁木齐地区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
2、按照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投标方需提供我方电梯制造单位向投标方开出的维护（维修）保养服务许可文件，**无许可文件的单位报价无效；**

3、投标方应提供3年内的维保业绩。

4、投标方应有服务承诺。

5、投标方报价时必须上传营业执照、资质、服务承诺、业绩（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、复印件无效），**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单位报价无效。**

6、投标方报价前需提前勘察设备情况，**未勘察的单位报价无效；**

7、投标方响应价格不得超过控制价，**超过控制价无效；**

8、投标方需在设备使用地3公里内设立服务点，并提供服务点人员配置名单及服务点相关证明文件，**无服务点及证明文件的单位报价无效；**

9、投标方在服务期内需免费提供单价不超过500元总价不超过4000元的配件，**无法提供的单位报价无效；**

10、投标方在服务期内需提供不少于12次的保障服务，**无法提供的单位报价无效；**

11、投标方需在响应报价前提供配件价格清单一份，**无法提供的单位报价无效；**

12、投标方在服务期内，处理困人的救援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，处理一般故障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，处理重大故障的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，每部电梯年故障率小于5/60000，服务期超出处理时间及故障率的，每次扣除年服务费的2.5%，**累积超过四次解除维护保养合同；**

三、注意事项

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服务要求谨慎报价，如盲目报价，中标后无法满足我单位要求，视为扰乱我单位工作秩序和政采云公平询价环境，我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，将恶意竞标供应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进行处罚（第一次诚信分扣10分，6个月内停止推送询价信息、禁止政采云报价）。